渝中府办〔2024〕13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渝中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中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要求，加快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按照教育部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的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谋划，推动部门联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坚持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满足区域内不同学习群体的需求，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共育。**注重顶层设计与实践创新良性互动、有机结合，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立德树人的重要责任。

**坚持开放合作，特色发展。**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盟单位和上海杨浦等学习共同体的合作交流，借势借智借力，共同开展相关项目；突出渝中特色，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各类校家社协同育人活动，服务区域发展。

1. 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3级”管理体系、“4+”团队体系、“4类”课程体系、“3维”平台体系、“1+N”品牌体系、“2层级”活动体系、“3线”评价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满足需要，家长教育能力和素养明显提升，社会育人资源利用充分，创新构建具有中心城区特点、渝中辨识度的校家社协同育人发展范式。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设“3级”管理体系

**1.建立校家社协同育人协调机制。**成立“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协调小组”，由区政府分管教育领导任组长，教育、妇联、总工会、民政、政法、公安、检察、司法、卫生健康、团区委、街道等为成员单位，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定期召开协调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全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情况，调度工作进展，研究工作对策，部署工作安排，形成高效的信息流转及反馈机制，推进全域全覆盖的高质量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

**2.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专业化管理团队。**成立“渝中智慧家长成长指导中心”，将指导中心打造为高质量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行动的专项团队，推进工作专业化发展。配备家庭教育专（兼）职教研员，专责推动区域内校家社协同育人行动研究和重点任务推进，加强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生涯教育的行政统筹力度和专业研究能力。

**3.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组织架构。**各中小学幼儿园明确1位“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协调员”，由家庭教育分管校级干部担任，并配备家庭教育指导师，牵头成立中层干部、心理教师、班主任、家委会成员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区教委组织统一培训，明确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要求、价值意义、校内家庭教育工作内容、队伍建设、课程实施、活动开展、亮点打造等重要任务，以教育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校内家庭教育指导及家校合作质量水平。

（二）强化师资培养，建设“4+”团队体系

**4.强化教师全员培训。**以班主任为主体，开展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专题培训，有效组织班主任实施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以全体教师为对象，开展家访能力专题培训，规范关心关爱、方针政策、征求意见、教育资源“四到家”和家长反馈、家长诉求、家长建议“三带回”的家访流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班主任和全员育人导师开展家访、家校沟通、组织家长会及家委会工作的能力，提升其识别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及有效干预心理危机的素养。

**5.组建家庭教育教研团队。**启动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制定渝中区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规范建设标准、工作职责、管理办法、运行机制等，遴选优秀班主任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建设一批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到2026年，全区完成3—5个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深化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联动和“传帮带”发展模式，区域化辐射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水平提升。

**6.组织本土化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制定渝中区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课程与认定标准，以“能讲授家庭教育课程”到“能进行家庭及学生发展指导”为培养目标，分批分级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推动工作换挡升级，推进落实中小学配备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要求，提升协同育人的专业化水平。

**7.完善多元化家庭教育专家资源库。**用好渝中区家庭教育专家资源库资源，加强与全国知名家庭教育专家和高等师范院校合作，集合专家支持团队，负责家庭教育课程的研发与师资培训。由教研员、区级以上班主任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组成教研团队，全面负责家庭教育质量提升和专业化发展。由社会各界关心家庭教育的人士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团队，定期安排专家讲座培训、定期开展团队内经验交流会，保障家庭教育工作的常态优质发展。

（三）强化资源扩容，落实“4类”课程体系

**8.规范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按照“通识课、基础课、定制课、网络课”的基本分类研发家长学校课程：以区域“家长大课堂”及学校常态化举办的特色活动课程为通识类家庭教育“理念引领课”；以家长学校开设的每学年4次8课时的基础类家庭教育课程为“必修课”；以特殊家庭或个性化发展课程为“定制课”；引入专业的家庭教育线上平台系列微课为“网络自修课”，满足各类家长从理念更新、通识培训到个性化学习的多种需求，引导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

**9.规范家庭教育课程教学方法。**制定渝中区家庭教育课程实施标准，规范家庭教育课程教学方法，解决家庭教育课程“是什么、上什么、怎么上”的授课困惑。配套大数据分析、双向评价、效果追踪等智慧辅导机制，依靠专业化的课程，打造有效、高效、实效的家长课堂教学模式，并建立保障课程高质量实施的长效机制，确保家庭教育课程落地实施效果。

**10.扩容区域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存量。**开展家庭教育“一师一优课”、优质课、公开课、微课等征集评选活动，扩大区域家庭教育课程优质资源产出。组织家庭教育精品教案征集活动，按年级、分类别进行精品教案梳理，研发渝中区家庭教育教材（学本和操作手册），推介全区家长学习。

（四）强化公共服务，建设“3维”平台体系

**11.完善“中心+”指导服务平台。**在渝中区社区教育学院挂牌成立渝中智慧家长成长指导中心，在完善体制机制、丰富课程资源、培育实践基地、打造项目品牌等方面开展探索和研究。分批次挂牌家长学校，三年内实现中小幼校园全覆盖。联动各街道，在79个社区全覆盖建设智慧家长工作坊，为社区培训配备家庭教育指导师；每个社区设立社区教育服务岗，聘任社区教育协调员，协调处理教育在社区有关事宜。

**12.构建“智慧+”网络服务平台。**架构“渝中智慧家长”网络服务平台，以平台为依托，开发“课程、咨询、互助和数据管理”四大功能，汇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教育等适合家长学习的优质资源，丰富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形成“统一入口、优质内容、获取便捷”的家长成长数据库，以数字赋能校家社协同育人空间的拓展，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13.培育“基地+”实践活动平台。**整合区内优质教育资源，联合重庆抗战戏剧博物馆、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中医少林堂、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杨闇公旧居、重庆历史名人馆、中法学校旧址、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基地、渝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渝铁村社区微型少年宫、枇杷山宝库、二厂记忆博物馆、重庆市非遗体验基地、巴渝文化博物馆、郭沫若故居、嘉西村学习强国主题社区等，打造20-30个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实践基地，为家庭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社会实践平台保障。

（五）强化示范引领，建设“1+N”品牌体系

**14.做靓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重点打造叫得响、做得实、立得住的国家级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协力渝（育、遇）美好”，品牌下设家庭教育特色活动、课程资源、师资队伍、公共平台等。基于基层家长学校的品牌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师资培养成果及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生涯教育三科融合成果等，提炼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发展模式和工作经验，构建具有渝中特色的校家社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切口，组织品牌发布会，统一对品牌进行解读、宣传、推介，带动品牌成长为提升全民素养、提高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

**15.深化“一校（街）一品”建设。**制定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创建工作标准，鼓励支持基层家长学校、实践基地根据自身特点和工作标准，积极创建协同育人品牌，分阶段开展品牌申报、品牌发布、成果展示等工作，提升渝中协同育人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培育命名“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10—15个，对品牌校园、街道、基地进行重点扶持和模板打造并予以全区推广，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建设水平，完善和丰富品牌内涵。到2026年底，渝中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体系基本形成，特色更加鲜明，影响力显著提升。

（六）强化家校互动，建设“2层级”活动体系

**16.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主题特色活动。**以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契机，每年的5月定为“‘协力渝（育、遇）美好’校家社协同育人主题活动月”，集中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教育活动。日常充分利用传统节假日、迎新季、毕业季等关键时间节点及家长重点关注的教育政策等，持续组织好“家长大课堂”“家长面对面”“优秀家长进课堂”等经典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区教委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妇联、团区委常态化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研学系列活动、“亲子五共”系列活动、“学习型家庭”评选活动、定期举办“渝中智慧家长节”。

**17.深化家校沟通专项特色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年9-10月集中开展家校交流活动，解读教育政策，介绍学校情况，解答家长疑问，深化家校沟通。坚持做好“校长会客厅”“千名教师访千家”以及校长信箱、公开热线等家校沟通活动，积极创新完善活动机制，密切家校联系，确保家长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提高家长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

**18.典型经验推介特色活动。**在做好经典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传承和持续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活动创新力度和遴选表彰力度，以活动开展不断增强家校互动和活力，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和特色。遴选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活动，形成活动案例手册予以推介和传播学习。

（七）强化督导实施，建设“3线”评价体系

**19.落实常态化督导巡查。**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纳入《渝中区教育强区建设规划》，纳入学校、街道社区工作综合督导评估范畴，每年对组织建设、课程质量、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整体评价。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评估和学校综合考核，建立专项巡查制度，通过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保障家庭教育课程高质量落实。

**20.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每年通过社会第三方机构，借助电话调查、网络调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家长有关教育的建议、发现的问题、存在的困惑，不断提升家长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21.强化示范引领。**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纳入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重大奖项评选范围。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优质课、优秀案例课题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教师的指导服务能力。开展校家社协同育人示范社区、家庭教育示范校（园）创建评比活动，整理典型单位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相关部门、街道及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充分认识到其在提升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高标准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建立以区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经费投入机制，每年设立专项经费，实施校家社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支持特色（示范）家长学校创建，课程数字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资源整合、相关科研课题研究等。

（三）加强指导宣传。及时总结和挖掘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和特色做法，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和推广，让社会、家长更全面了解渝中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的成效，形成党委政府重视、社会支持、家长满意的良好教育生态。

渝中区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具体任务 | | | 责任单位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组织体系  建设 | 1. 成立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协调小组   2.挂牌成立渝中智慧家长成长指导中心  3.挂牌成立第二批渝中区家长学校 | 1.召开2025年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年会，优化工作机制，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部门协作效率。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组织架构。  2.挂牌成立第三批渝中区家长学校在各中小学、幼儿园挂牌家长学校。在各街道社区设立流动家长学校。 | 1.召开2026年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年会。  2.挂牌成立第四批渝中区家长学校。 | 区教委  各街道 |
| 队伍体系  建设 | 1.开展全员培训。以班主任为主体，开展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专题培训。  2.组建专家团队，负责家长课程的研发与师资培训。  3.组建教研团队。由区级教研员、区级以上班主任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组成，全面负责家庭教育质量提升和专业化发展。  4.组成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深入学校、社区一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学习交流。  5.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团队辅助学习。 | 1.专家团队指导课程研发，教研团队指导课程执行。由中小幼优秀教师组成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强化师资培训。开展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专题培训，有效组织班主任实施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制定渝中区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到2026年，全区完成3—5个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制定渝中区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课程与认定标准，分批分级培训。落实中小学配备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要求。完善多元化家庭教育专家资源库。  3.组织家庭教育志愿者服务学校、社区。定期安排专家讲座培训、定期开展团队内经验交流会，提高服务水平。 | | 区教委  各街道 |
| 课程体系  建设 | 研发基础课、通识课等不同类别的家长学校课程，依托家长学校建设线下教学平台，实施渝中家长全员培训。解决在校家社协同育人过程中家长遇到的共性化和个性化问题。 | 规范家庭教育课程体系。规范家庭教育课程教学方法。扩容区域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存量。有序推进家庭教育基础课程120节、通识课程20节、定制课程50节和网络课程2000节进学校入社区。 | | 区教委  区委网信办  区大数据局  区卫健委  区公安分局 |
| 平台体系  建设 | 1.完善“中心+”指导服务平台。挂牌成立渝中智慧家长成长指导中心、家长学校、智慧家长工作坊。  2.构建“智慧+”网络服务平台。  3.培育“基地+”实践活动平台。联合15家单位挂牌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实践基地。 | 1.依托技术部门研发“渝中智慧家长”线上学习平台，向渝中家长、教师、社区家长学校学员等群体开放。  2.维护更新“渝中智慧家长”线上学习平台，向渝中家长、教师、社区家长学校学员等群体免费开放，以微课形式传递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学习平台数据，精准了解家庭教育需求热点，为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 区教委  区委网信办  区大数据局  区文旅委  区公安分局 |
| 活动体系  建设 | 1.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特色活动。2024年开展“行走的思政课进社区”系列活动，传承渝中母城文化和红色基因，弘扬家庭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开展渝中首届家庭教育“金点子”征集活动，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创新开展。  3.开展全区家庭教育工作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与线上平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分管部门、家长学校、骨干教师及家长代表参与，深入了解区域内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现状，探索工作新方向、新思路。  4.联合媒体制作家庭教育访谈节目，扩大宣传面，知晓度，创新协同育人路径 | 1.2025年开展“渝中亲子运动会”等系列活动。扩大社会实践活动范围，开展环保志愿者亲子社会实践活动。  2.开展渝中第二届家庭教育“金点子”征集活动，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创新开展。  3.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与线上平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分管部门、家长学校、骨干教师及家长代表参与，深入了解区域内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现状，探索工作新方向、新思路。  4.拍摄家庭教育类宣传片，扩大宣传面，知晓度，创新协同育人路径 | 1.每年5月定为“校家社协同育人活动月”，集中开展各类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教育活动。2026年开展“渝中家长节”系列活动。  2.开展渝中第三届家庭教育“金点子”征集活动。  3.深入了解区域内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现状，探索工作新方向、新思路。对比三年数据，形成调研报告。  4.录制专题片，总结梳理协同育人成果，打造品牌，形成特色。 | 区教委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团区委  各街道 |
| 品牌体系  建设 | 1.重点打造国家级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协力渝（育、遇）美好”。  2.实施“一校（街）一品”建设。制定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创建工作标准，培育命名“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10个。 | 1.提炼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发展模式和工作经验，组织品牌发布会，统一对品牌进行解读、宣传、推介。  2.深化渝中区校家社协同育人品牌建设，对品牌校园、街道、基地进行重点扶持和模板打造并予以全区推广，完善和丰富品牌内涵。 | | 区教委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团区委  各街道 |
| 评价体系  建设 | 1.构建督导评价体系，落实常态化督导巡查。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强化示范引领。  2.将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纳入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重大奖项评选范围。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优质课、优秀案例课题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教师的指导服务能力。 | | | 区教委  各街道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